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套期保值业务调整前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在5000万元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料、动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 三、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拟投资的品种：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豆粕、玉米、豆油、生猪等品种。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目标，预计2020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拟开展套期保值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决策小组”成员包括总裁、供应链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董事会授权总裁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监督及披露。小组成员人员稳定，经验丰富，对公司的运营、产品有较高的认知度，对市场也有较深入的研究。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保证金额度。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天邦股份本次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艾可仁

\_\_\_\_\_  
范亚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